

## 壹、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四十一、四十五條文，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學則除第四十一條條文，尚有其它條文有關學生離校事項規定不甚完備，依稽核室建議本條先行撤案，俟再行檢視學則相關條文後，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一併提案修正。

(二)第十八、四十五條條文修正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一)本案第四十五條文經106.6.8.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106.7.12.教育部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8924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二)第十八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核「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後，於106.9.7.教育部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1079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旨揭辦法業經106.5.4.輔校一字第1060009662號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旨揭辦法業經106.5.4.輔校一字第1060009662號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二、七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旨揭辦法業經106.5.4.輔校一字第1060009662號呈報校長核定

## 後公告。

###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

(一) 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第四章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比照碩專班之規定，第廿八條第二項修正「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刪除「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文字。

(二) 數學系新增國內首創之資訊數學組，後考量未來國際化及國際產學合作之需求，原提擬刪除該系修業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保留此款規定，不予刪除。

(三) 其餘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七、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請參閱如下之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執行情形：106.6.16.以輔校教二字第1060013205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6.6.以輔校教二字第1060012324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十、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業經教育部106.7.5.臺教高(二)字第1060074626號函同意備查。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業經教育部106.7.5.臺教高(二)字第1060074626號函同意備查。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業經教育部106.7.5.臺教高(二)字第1060074626號函同意備查。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

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依業務單位課務組所提，建請開課單位於每學年課程應更為妥善規畫後，本案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辦理學院，經查證仍為社會科學院，本案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 由：設置「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本學分學程自106學年度起施行，申請學生人數11人(營養系6人、體育系1人、公衛系1人、西文系1人)，核定人數7人(營養系5人、體育系1人、公衛系1人)。

(二)配合教務處時程，完成選課輔導後，業於2017.8.14.~8.16.

進行課程必修代入作業。

廿、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停辦「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停辦「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停辦「財務工程」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訂定「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七、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0門，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原預計開設10門，「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修課人數不足停開；另公衛系碩士班增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1門，業經106.10.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追認，提交106.11.30.教務會議核備，故106學年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開設10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資料預訂106年11月前上網公告。

廿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5學年度第2學期增開1門遠距教學課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5.23.以輔校教二字第1060011214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另於106.6.14.以輔校教二字第1060013004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於106.7.12.獲教育部以第1060086128號函覆同意備查。

## 貳、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6.7.31.優九聯盟105學年度校長暨學務長會議簽訂「優九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於106.11.1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p>	說明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 校際雙主修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合作協議書辦理。</p>	明訂校際雙主修之規範。
<p>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雙主修。</p>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申請之規定。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p>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之規定。
<p>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明訂本校及他校學生申請及放棄須依本校及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系另有畢業門檻規定者，依其規定。</p>	明訂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應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定。
<p>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雙主修，各雙主修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科</p>	明訂雙主修科目與學生主修學系科目相同之處理。

目，應在各雙主修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p>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p>	明訂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繳費規定。
<p>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
<p>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他校修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他校修讀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輔系規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科目與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學生所屬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明訂本校生申請放棄之作業流程。
<p>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本校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已修讀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若達輔系規定，得核准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明訂他校生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作業流程。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學分，而達輔系規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如亦未達輔系規定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p>	明訂本校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雙主修之作業。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際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明訂本校延修生收費規定。
<p>第十四條 修畢校際雙主修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雙主修學系畢業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p>	明訂修畢後，須經兩校審查程序及證書核發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說明立法及修法程序。

辦 法：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6.7.31.優九聯盟105學年度校長暨學務長會議簽訂「優九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於106.11.1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 校際輔系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	明訂校際輔系之規範。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輔系。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輔系。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申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輔系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校及他校學生申請及放棄須依本校及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課程達應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p>	<p>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數之規定。</p>
<p>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輔系，各輔系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p>	<p>明訂輔系科目與學生主修學系科目相同之處理。</p>
<p>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輔系，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p>	<p>明訂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繳費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成績計算。</p>
<p>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p>	<p>明訂本校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之作業。</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際輔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本校延修生收費規定。</p>
<p>第十二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應於本校每學期開學上課日兩週內提出申請放棄輔系修讀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他校生放棄修讀輔系之作業流程。</p>
<p>第十三條 修畢校際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輔系學系相關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明訂修畢後，須經兩校審查程序及證書核發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說明未盡事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說明立法及修法程序。</p>
---	-------------------

辦 法：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6.5.19.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於本校學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爰修正學則第五、三十四條條文。
- (二)依本校稽核室建議應將離校(含休學、退學、畢業)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爰修正第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 (三)因應本校簽訂「優九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擬制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及「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之二辦法(草案)，學則第四十九條配合修正。
- (四)本案業於106.10.10、11.1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u>下列情形之一</u>，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u>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u> <u>二、懷孕、生產。</u> <u>三、應徵召服兵役者。</u> <u>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u></p>	<p>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u>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u>，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u>惟</u>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p>	<p>一、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本條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需要者。</u> <u>五、其他特殊事故。</u> <u>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u> <u>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u>，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u>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u>，以三年為限。</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年。<u>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p> <p>二、以條列式明列保留入學原因。</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p> <p>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程序</u>，始得領取<u>休學離校證明</u>。</p> <p><u>前項</u>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p> <p>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手續</u>。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p>將休學離校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p>	<p>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學則第五條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b>因</b>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u>休學，<b>並</b>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b>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b></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u>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p> <p>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u></p> <p>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p> <p>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手續。</u></p> <p>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將退學離校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前條規範「自願退學」制度，本條則規範「應令退學」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b><u>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u></b></p>	<p>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度。因本條辦理程序，與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相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準用其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b><u>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u></b>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b><u>並發給</u></b>學位證書。</p>	<p>將畢業離校規定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b><u>校際輔系修</u></b></p>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申請<b><u>本</u></b></p>	<p>一、因應本校制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及「輔仁大學校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u>規定，申請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p> <p><u>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u></p> <p>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u>，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校</u>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p> <p>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雙主修修讀辦法」，學則配合修正。</p> <p>二、明訂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作業。</p>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有關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及本校學則辦理。

(二)本案業於106.10.3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條</p> <p><u>107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條</p> <p><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一、現行條文為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p> <p>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自107學年度起新生適用。</li> <li>2.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仍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li> </ol>

		<p>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p> <p>3.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p> <p>4. 基本能力檢測實施部分，資訊能力檢測繼續進行；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級當年為止。</p>
--	--	---

**辦 法：**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修業規則同步配合修正。
- (二)自107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實施，資訊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方式與規定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通過標準依各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修訂。

**決 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修業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因頁數過多，為節能減碳，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以電子檔寄送，不列入紙本會議資料內。)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六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6.6.15.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自107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修讀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及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

(二)本案業於106.10.26.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u>在九學分以下者</u>，<u>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外</u>，<u>並依所屬學院系所之收費標準表收取雜費基準半額</u>；<u>超過九學分者</u>，則收取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扣減之，惟每一核退之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1.5倍為限。學生跨校或跨國修習學分之學校若與本校訂有合約，依合約規定辦理。凡補修軍訓、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p>	<p>第五條： <u>(一)</u>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u>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u>，<u>應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u>；<u>在九學分以上</u>，則收取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 <u>(二)</u>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扣減之，惟每一核退之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1.5倍為限。 <u>(三)</u>學生跨校或跨國修習學分之學校若與本校訂有合約，依合約規定辦理。 <u>(四)</u>凡補修軍訓、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p>	<p>一、依據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二、根據各該學年度總務處出納組公告「輔仁大學各項收費標準表」收取雜費基準半額。 三、依「輔仁大學法規撰寫格式」規定，條文下得分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所以第五條各項標號刪除，以符合辦法之體例。</p>
<p>第六條： 學期修習科目<u>在九學分以下者</u>，不受本校學則<u>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退學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學期修習科目<u>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u>，不受本校學則<u>第四十九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退學規定之限制。</p>	<p>依學則四十八條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u>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u>因修課而須繳納學分費者，</p>	<p>第七條： <u>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u>因修課而須繳</p>	<p>依據總務處出納組公告「107延修生收費公告」之各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準用第五條規定。</u> <u>前項修業規則，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納學分費者， <u>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制延修生年級生費定義，故另立一項。

辦 法：

(一)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自107學年度起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適用。

決 議：

### 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60)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其補修學分須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三條：征服役期間不得同時返校重讀或補修學分。

第四條：補修學分二年仍不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外，並依所屬學院系所之收費標準表收取雜費基準半額；超過九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

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減之，惟每一核退之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1.5倍為限。

學生跨校或跨國修習學分之學校若與本校訂有合約，依合約規定辦理。

凡補修軍訓、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

第六條：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退學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因修課而須繳納學分費者，準用第五條規定。

前項修業規則，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稽核室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於105.12.16.所提出之內部稽核缺失單，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明訂本校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應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擬定，並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 (三)本案業於106.10.13.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院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三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課程委員會擬定</u>；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院<u>級課程委員會擬定</u>；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u>級課程委員會擬定</u>，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u>異動時亦同。</u></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院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三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訂定；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u>異動時，亦同。</u></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全人教育課程應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訂定。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依各學院性質分有二級制、三級制，故文字修正以符應現況。</p>
	<p><u>第三條：</u> <u>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 <u>二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 <u>七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百六十學分。</u></p>	<p>本條刪除，本條文原摘錄自學則第45條，學則為本校教務章則之母法，不重複贅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64<u>至</u>72學分、選修課程24<u>至</u>32學分為原則。必修科目應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p>	<p><b>第四條：</b> 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64<u>~</u>72學分、選修課程24<u>~</u>32學分為原則。必修科目應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b>第四條：</b> 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填具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檢附第二條會議之記錄，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對彙整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前項所稱訂定，指新成立學系必修科目之第一次訂定；所稱異動，包括增開、停開、代替、<u>調整選別</u>、增減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 <u>新成立學系第一次訂定選修科目，準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b>第五條：</b> 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填具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檢附第二條會議之記錄，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對彙整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前項所稱訂定，指新成立學系必修科目之第一次訂定；所稱異動，包括增開、停開、代替、調整<u>必修選修</u>、增減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 <u>系定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應經所屬學院院長簽章。</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相關表件中已有主管簽核欄位，故刪除行政流程之條文說明。</p>
<p><b>第五條：</b> 碩士（職）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準用第二條及前條之審議程序。</p>	<p><b>第六條：</b> 碩士（職）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u>亦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 <u>第五條規定，於碩士（職）班、博士班、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準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b>第六條：</b>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院、系、所、<u>學位學程</u>訂定及異動之必修科目表，除應自行列管外，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共同列管，註冊組並據以審核學生之畢業資</p>	<p><b>第七條：</b>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院、系、所訂定及異動之必修科目表，除應自行列管外，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共同列管，註冊組並據以審核學生之畢業資格。</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納入學位學程，以符應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		
<b>第七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八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修正後全文)

89.10.26. 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4.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9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為規範本校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並據以審核畢業資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院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三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擬定；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擬定；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級課程委員會擬定，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64至72學分、選修課程24至32學分為原則。  
必修科目應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第四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填具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檢附第二條會議之記錄，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對彙整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前項所稱訂定，指新成立學系必修科目之第一次訂定；所稱異動，包括增開、停開、代替、調整選別、增減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

新成立學系第一次訂定選修科目，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條：碩士（職）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準用第二條及前條之審議程序。

第六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及異動之必修科目表，除應自行列管外，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共同列管，註冊組並據以審核學生之畢業資格。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106.4.27.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為碩、博班學生畢業要件，將該項說明列入本辦法中以符母法概念，爰增修第三條第二項條文。
- (三)另參考法制用字、用語，並為與前條修正文字統一用語，修訂第四條文字。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之體例，修訂第八、十一條條文數字序數寫法。
- (五)本案業於106.10.16.以專簽經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u>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u></p>	<p>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p>	<p>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屬於碩、博班學生畢業要件，將該項說明列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中以符母法概念。</p>
<p>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u>定</u>之。</p>	<p>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u>訂</u>之。</p>	<p>參考法制用字、用語並與前條修正文字統一用語。</p>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之體例修訂條文序數寫法。

<p><u>(二)</u>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u>(三)</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四)</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四、</u>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u>五、</u>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p>	<p>者。</p> <p><u>(2)</u>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u>(3)</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4)</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四)</u>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u>(五)</u>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p>	
<p>第十一條</p> <p>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第十一條</p> <p><u>(一)</u>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u>(二)</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之體例修訂(第○條，項之前不冠數字)。</p>

辦 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5年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
- 第六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承前案(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本要點為母法授權訂定之子法，爰修訂本要點第一點，明列

其規定授權之依據。

(二)本案業於106.10.16.以專簽(創稿文號1062103207)經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一、 <u>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u>	本要點原未有母法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第一點揭示立法目的；現因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修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點內容，明列其規定授權之依據。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6.4.27.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三)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四、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提案單位：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不再

實施中文能力檢測，英文能力由各院系自訂，爰修正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本案於106.11.8.106學年度第1次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業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u>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u>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p> <p><u>107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之學科學習能力，除資訊能力外，不再實施中文能力檢測，英文能力由各所屬學系訂定之。</u></p>	<p>第四條</p> <p><u>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與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u>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p>	<p>依據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p>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9.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工作，特訂定「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素養係依據「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項學科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及態度培育與檢測等相關措施，由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第四條 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

試。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之學科學習能力，除資訊能力外，不再實施中文能力檢測，英文能力由各所屬學系訂定之。

第五條 未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第六條 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校內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得由資源教室提供相關輔具，協助學生應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提請更改本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學位學程頒發之中英文學位名稱由「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更名為「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乙案，業經105.5.5.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國際雙聯組自103學年度起追認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則自105學年度起施行，並獲教育部105.8.22.臺教高(二)字第1050086288號函同意備查。

(二)前述「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自105學年度起施行」意指：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始頒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104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仍頒發「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三)然因於104-2教務會議提案內容未載明自105學年起入學生適用，以致104學年度入學生於105學年度畢業時授予學位更改為「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為維護學生權益與符合當時入學之招生說明，提請修正為106學年度起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畢業生，始頒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學位。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由國創學程通知已領取畢業證書學生回校至註冊組更換畢業證書。

(五)本案業經106.9.18.國創學程106-1次學程會議、106.11.8.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106學年度起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

班)畢業生頒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學位。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註冊組於12月底前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 (二)有關本案說明(四)，俟教育部核定後，國創學程始得通知105學年度畢業生，須持原領取之畢業證書至註冊組更換。
- (三)為避免造成爭議，請國創學程務必讓延畢生清楚明瞭106學年度起之創業管理組畢業證書核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學位。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提請更改本學位學程之系所英文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承前案，本學位學程於簽訂三邊雙聯學制之合作條約，原擬應提請系所英文名稱與學位中英文名稱一併更改，然因104-2教務會議僅提更改學位名稱，故本學期擬追加提案自106學年度起畢業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系所英文名稱由「MBA Program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改為「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Program」；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則自103學年度起入學生追認之。
- (二)本案業經106.9.18.國創學程106-1次學程會議、106.11.8.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畢業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系所英文名稱由「MBA Program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改為「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Program」；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則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追認之。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系(所、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不需提報教育部，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註冊組配合於教務資訊系統維護修正。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6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105.12.16.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缺失通知單，及「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規定，本中心遂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課程審議，因作業時程不及於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故於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提請追溯。
- (二)追溯全人教育各課程(體育、外國語文、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國文)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9**。
- (三)本案業經106.5.22.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106.10.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自主學習-英文證照」(詳如**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106.10.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組

案由：各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 (一)103~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5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文	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	<b>調整</b> <b>碩士班：</b> 畢業總學分數40（論文4+必修4+選修32）調整為36（論文4+必修4+選修28）。 <b>博士班：</b> 畢業總學分數40（論文12+選修28）調整為36（論文12+選修24）。	追溯調降畢業學分數，減少學生修課壓力，較有利於學生，不影響學生權益。	<b>106</b>
2	藝術	應用美術學系	<b>停開</b> 「基本設計」(2,2)學年課。 <b>調整</b>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院系必修72+選修24）調整為（全人32+院系必修68+選修28）。	配合本校開課學時數調整之政策，追溯停開必修課程，唯調降必修學分數，可增加學生選修學分空間，未損及學生權利。	<b>106</b>
3	藝術	應用美術學系輔系	<b>代替</b> 「基本設計」(2,2)學年課以「設計基礎」(2,2)學年課代替。	追溯代替之課程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停開」，輔系同步異動。	<b>106</b>
4	醫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醫療機構管理組（丙組） <b>調整：</b> 「流行病學方法」(2,0)學期課，必修改為選修。 「醫療專案管理」(2,0)學期課，選修改為必修。	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b>106</b>
	醫	公共衛生學系輔系	<b>停開</b> 「慢性病防治」(2,0)學期課。 <b>新增</b> 「疾病防治」(3,0)學期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b>105</b>
6	理工	生命科學系	<b>調整</b> 1.專業實驗群組課程：「至少取得6科學分（11選6）....」調整「至少取得5科學分（11選5）....」。 2.「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滿50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1學分....」調整為「...至少另選修2學分...」。 3.基礎理工群組課程：「4科(正課與實驗視為1科)需有修課紀錄，且至少需有2科及格」刪除為「需有修課紀錄」之規定。	追溯調整必修課程修課規定，放寬修課限制，未損及學生權益。	<b>103</b>
			<b>停開：</b>	配合本校開課學時	<b>106</b>



			「微積分」(2,2)學年課、「普通物理」(2,2)學年課、「生物統計學實驗」(1,0)學期課。 <b>調整</b> 刪除基礎理工群組課程備註欄位之修課規定。	數調整之政策，追溯停開必修課程。	
7	外語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b>新增：</b> 新增碩士班學生申請至日本廣島大學雙聯學制適用之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b>106</b>
8	管理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b>調整</b> 原「策略管理：全球觀點-英」、「供應鏈與作業管理：全球觀點-英」、「財務管理：國際視野-英」、「行銷管理：國際視野-英」、「組織設計與管理：全球觀點-英」、「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國際視野-英」、「創新與產品管理-英」等七科必修課程，調整為七科選五科。	追溯調整必修課程由七科必修課程，調整為七科選五科，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未損及學生權利。	<b>106</b>
9	社會科學	社會學系碩士班	<b>新增：</b> 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b>106</b>
10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b>新增：</b> 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b>106</b>
11	社會科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	「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b>停開</b> 「高等職涯心理學」(3,0)學期課。 <b>新增</b> 1.「生涯諮詢」(3,0)學期課。 2.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b>調整</b> 原「高等應用統計學」、「敘說與實踐」、「質性研究」必選課程模組改為選修，並應選修「研究方法」課程3學分。	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b>106</b>
12	社會科學	心理學系博士班	「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b>停開</b> 「高等職涯心理學」(3,0)學期課、「獨立研究(三)」(2,0)學期課、「獨立研究(四)」(0,2)學期課。 <b>新增</b>	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b>106</b>

			<p>1. 「生涯諮詢」(3,0)學期課、「專業實習(一)」(2,0)學期課、「專業實習(二)」(0,2)學期課。</p> <p>2. 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p> <p><b>調整</b> 原「高等應用統計學」、「敘說與實踐」、「質性研究」必選課程模組改為選修，並應選修「研究方法」課程3學分。</p>		
13	社會科學	宗教學系碩士班	<p><b>新增：</b> 宗教學系碩士班與義大利 PERUGIA 大學(佩魯賈)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制計畫，故新增碩士班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p>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b>106</b>
14	進修部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p><b>調整</b></p> <p>1. 原「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必修，調整為「互動控制程式設計」、「多媒體互動設計」二科選一科。</p> <p>2. 原「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0,3)學期課，必修，調整為「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行動 APP 程式設計」二科選一科。</p>	追溯調整必修課程改為二科選一科，增加學生選課彈性，未損及學生權利。	<b>105</b>
15	進修部	應用美術學系(含輔系)	<p><b>代替</b> 「基本設計」(2,2)學年課以「設計基礎」(2,2)學年課代替。</p>	配合本校開課學時數調整之政策，追溯代替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輔系課程同步異動。	<b>106</b>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1~15**。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104.1.14.華總一義字104000002681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及教育部106.5.12.臺教師(二)字第1060068553號函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 (二)依教育部106.6.1.臺教師(二)字第1060076930號函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各校如規劃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者，需依規定修正科目表報部核定。
- (三)爰擬新增「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兩門各1學分之選修科目及增列說明3，修正後「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件五**。
- (四)本案業經106.6.7.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6.9.19.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104.1.14.華總一義字104000002681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及教育部106.5.12.臺教師(二)字第1060068553號函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 (二)依教育部106.6.1.臺教師(二)字第1060076930號函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各校如規劃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者，需依規定修正科目表報部核定。
- (三)擬新增「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兩門各1學分之選修科目及增列說明3，修正後「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106.6.7.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6.9.19.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十八、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案由：碩、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由於本系碩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之招生皆為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對象多為在職學生，故每年該組均有約1/3以上新生（每年約3至4名）辦理提前入學（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為使新生入學時可有必修科目參考之依據，及早確認其課程規劃，故提前於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107學年度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之修訂。

(二)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七-1~2。

(三)本案經106.5.11.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6.9.2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106.9.22.106學年度第1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3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資訊工程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八）共計3案：

1. 自主學習-資訊工程實習
2.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佳作
3.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優勝

(三)本案業經106.9.15.資訊工程學系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9.26.理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英國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九**）共計2案：
  1.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2. 自主學習-外語（跨）文化溝通與發表
- (三)本案業經106.9.8. 英國語文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9.22. 外語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法國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共計1案：

「自主學習-法語證照(DALF C1)」
- (三)本案業經106.9.4. 法國語文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9.22. 外語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系獲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100萬經費挹注，承辦時尚智能

紡織品與服飾開放設計教學暨互動式學習課程，計畫案開設174小時跨領域之智慧紡織品與智慧衣相關課程與講座。

- (三)由於開課時間已過，時程上亦來不及招募學分學程，因此將此案中126小時(約6學分時數)申請為自主學習學分實施之範疇，課程設計以46個工作坊與講座方式進行，並向教發中心申請TronClass 開課權限擴充，以使用本校 TronClass 之使用介面優勢、點名、上傳佐證資料等優勢，提升自主學習之效率。
- (四)「自主學習-時尚智能紡織品與服飾開放設計教學暨互動式」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
- (五)本案業經106.9.8.織品服裝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廿三、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8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二。
- (三)本案業經106.9.19.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6.9.23.醫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 廿四、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含 <u>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 ，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另訂之。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應每學 <u>年</u> 公告 <u>修業規則及</u> 選課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	第二條 本系應每學 <u>期</u> 公告選課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u>個人</u> 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四</u> 條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修正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第 <u>五</u> 條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 <u>或考量實際開課情形</u> ，修正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 <u>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u> ，應 <u>登錄</u> 於導師輔導系統。	第 <u>四</u> 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 <u>選課並</u> 應 <u>記錄</u> 於導師輔導系統。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六</u> 條 <u>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時出席新生座談會，以瞭解課程及修業規定，並在指導教師或導師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u>	一、本條刪除。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班制規定適用新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三。

(三)本案業經106.3.22.法律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五、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含 <u>學士班、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 <u>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u> 」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應每學年公告 <u>修業規則及選課注意事項</u> ，並於新生 <u>相關活動</u> 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系課程規劃 <u>內容及修業相關規定</u> 。	第二條 本系 <u>學士班</u> 應於每學期公告選課 <u>相關</u> 注意事項，並於新生 <u>入學時舉辦選課相關說明會</u> 或於「 <u>大學入門</u> 」課程中說明本系課程之 <u>規劃與選課相關規定事項</u> 。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三條 本系 <u>學士班</u> 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 <u>由導師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u> ，並經導師簽章後， <u>以電子檔</u> 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u>以作為日後選課之參考</u> 。	一、選課計畫書須經導師簽章，故無存查電子檔之必要。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 <u>修正</u> 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第四條 本系 <u>學士班</u> 學生得依個人 <u>志趣以及學涯規劃之改變</u> 修改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 <u>以電子檔</u> 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u>存查</u> 。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一、原條文第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u> 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 <u>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u> 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 <u>選課計畫</u> 或 <u>修改其選課計畫</u> 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條之內容併入本條文。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u>本系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u>	一、本條刪除。 二、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新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u>第七條</u> <u>本系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u>	一、本條刪除。 二、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新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u>第八條</u> <u>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相關問題，應主動尋求班導師或秘書協助。</u>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內容併入新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四。

(三)本案業經106.3.22.法律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 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輔仁大學<u>法律學院</u>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p>	<p>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u> <u>本系對於學生整體學習生涯與各學期選課內容之規劃，基於學生為學習主體之立場，本於自主學習態度，以教師輔導選課方式協助進行。</u></p>	<p>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本條刪除。</p>
<p><u>第二條</u> 本系應每學年公告修業規則及選課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及修業相關規定。</p>	<p><u>第三條</u>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時出席新生座談會，瞭解課程及修業規定，在導師的協助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經學生本人、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後實施；若有計畫之變更可於每學年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導師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u>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u></p>		<p>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u>教師輔導選課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u> <u>一、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u></p>	<p>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升學與志向等)。</u> <u>二、重、補修課程安排。</u> <u>三、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u> <u>四、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問題。</u>	
<b>第四條</b>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修正其選課計畫書， <u>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u>	<b>第五條</b>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據個人興趣、志向、生涯規劃之因素，檢附說明報告及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未經申請而變更選課計畫內容者，導師或系主任得約談之，建議學生補提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或退選非選課計畫內容之課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b>第五條</b> <u>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u>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b>第六條</b> <u>遇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或排課之因素時，系主任得協調個別學生填寫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修正其選課計畫。</u>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本條刪除。
	<b>第七條</b>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院、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u>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本條刪除。
<b>第六條</b>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八條</b>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 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五**。

(三) 本案業經106.3.22.法律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七、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第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班應每學年公告修業規則及選課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班課程規劃內容。</u>	第二條 本班 <u>大學入門任課教師，應先行充分瞭解本班之課程理念與內容，必要時由本班系主任商請本院一位專任老師協助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事宜。</u>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u>	第三條 本班學生 <u>經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之協助，自主並充分瞭解本班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繳交至本班辦公室彙整；大學入門任課教師、前條之協助老師、本班系主任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u>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選課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學生自訂之學習目標及各年級預</u>	一、本條刪除。 二、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修課之課程資料，經學生本人、大學入門任課教師或第二條之協助老師、本班系主任簽名後實施。</u>	
<b>第四條</b> <u>本班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修正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u>	<b>第五條</b> <u>本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據個人興趣、志向、生涯規劃之因素，檢附說明報告及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向本班系主任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未經申請而變更選課計畫內容者，本班系主任得約談之，建議學生補提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或退選非選課計畫內容之課程。</u>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本院各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b>第六條</b> <u>遇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或排課之因素時，本班系主任得協調個別學生填寫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修正其選課計畫。</u>	一、本條刪除。 二、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b>第五條</b> <u>本班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導師輔導學生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u>		一、本條新增。 二、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b>第七條</b>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院、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u>	一、本條刪除。 二、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b>第六條</b>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八條</b>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 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六。

(三) 本案業經106.3.22.法律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1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3門，暑期開設8門，共計21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欣欣	必修	非同步	2	
2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李桂芬	必修	非同步	2	
3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齊國斌	必修	非同步	2	SPOC課程
4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2	
5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王 霈 王嘉銓	必 選修	非同步	2	SPOC課程
6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7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曾淳美	選修	非同步	2	
8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2	
9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
10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11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選修	非同步	2	
12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物館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丁維欣	選修	同步	2	
13	顧客關係管理-網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在職專班	李天行	選修	非同步	3	新開
14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英語菁英學程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5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6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7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8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李欣欣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9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首次於暑假開課)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20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周秀慧 李永安 陳雲翔 崔文慧	必修	非同步	4	暑期 (7月開課)
21	普通生物學-網		崔文慧 周秀慧 梁耀仁 侯藹玲	必修	非同步	4	暑期 (8月開課)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106.10.12.106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6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核備。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八。

(二)本課程由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自102學年度開課，已開設4學期。

(三)該課程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同意追認本課程。

(四)本案業經106.10.12.106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06.10.25.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參、臨時動議